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5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楚玉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4,506,7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34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4,506,7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34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5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5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代表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124,506,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124,506,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24,506,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124,506,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124,506,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124,506,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同意 124,506,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124,506,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李长嘉、朱继斌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